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					
主管部门		北京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机关行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1.147018	297.020000	262.155000	10	88.26%	8.83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51.147018	297.020000	262.155000	—	88.26%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15号）等规定，按照污水、污泥、气体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定期对中心城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厂、排水管网、再生水、排水户、汛期河道溢流口等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和排水户事中事后监管，为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提供数据支撑，不断督促运营单位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再生水安全供应、排水户达标排放，促进首都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按计划对中心城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厂、排水管网、再生水等进行监测，共监测数据9889个，对251个排水户排口进行监测，进一步加强了中心城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和排水户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运营单位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了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再生水安全供应、排水户达标排放，促进了首都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40	38	原因分析：因排水户临时任务未开展，2025年度排水户检测按照实际检测数据量进行结算；改进措施：下一步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加大排水户检测力度，按时完成任务、拨付资金。。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6.83		